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9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MUHAMAD AGUS MUSLIM (中文名：阿麥)  
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MUHAMAD AGUS MUSLIM (中文名：阿麥)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，經其變賣後得款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(見偵卷第5頁)；又被害人亦於警詢供稱：其失竊之微型電動車價值約1萬元等語(見偵卷第9頁)。是該變賣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

01 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  
02 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二)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5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微型電動  
06 二輪車後輪炫彩擋泥板1個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  
07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無庸  
08 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前輪紅色擋  
09 泥板1個，為被告所有之物，非犯罪所得，自不予宣告沒  
10 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張莉秋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MUHAMAD AGUS MUSLIM (印尼籍)

03 男 27歲

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

05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

06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07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：C0000000

08 號/ 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- 12 一、MUHAMAD AGUS MUSLIM (中文名：阿麥，下稱阿麥) 意圖為  
13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5時7分許，在彰化  
14 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AGUNG SUGIANTO所有停  
15 放在該處所之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1部 (價值約新臺幣1萬  
16 元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開，並變賣得款新臺幣1萬元  
17 後，花用殆盡。嗣為AGUNG SUGIANTO事後發現報警處理，而  
18 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該車之前後輪擋泥板各1個 (已發還)。
- 19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阿麥於警詢時及偵詢中自白不諱，  
2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GUNG SUGIANTO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 
23 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24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拍攝畫面翻拍照片暨蒐證照  
25 片等在卷可參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  
26 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  
28 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  
29 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03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6 書 記 官 房 宜 洵